

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着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⑥重申此一决心，其第六条表明各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武器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⑦对于迄今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修正案的程序，

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进行紧急磋商，讨论是否宜于和如何最适当地利用《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改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40/81.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深信迫切需要一项能够吸引最广泛国际支持和加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重申其信念：所有国家永远停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试验，是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发展和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解除人类对放射性污染给今世和后代健康带来各种有害后果的深切忧虑，并构成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一项最重要措施，

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⑧缔约国承诺不在该条约适用的环境内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缔约国并在该条约内表示它们决心继续进行谈判，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忆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⑨的缔约国在序言部分中曾经表示，决心谋求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继续为此目的进行谈判，同时宣布，它们意图尽早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着手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⑩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对还没有缔结一项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表示遗憾，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关于此项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条约作为最高优先，

又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以往各项决议，

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其1985年会议审议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的部分，^⑪

又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期间提出的有关提案和倡议，以及在1985年内提出的关于设法促使停止核试验的各项其他提案和行动，

对于裁军谈判会议虽已竭尽全力，但其1985年会议仍未能就重新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深表遗憾，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确认裁军谈判会议责成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从事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性地震侦察网的工作，对于此种条约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0/27和Corr.1)，第三节A。

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⑩中关于核查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第31段,内称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1. **重申**对于核试验仍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明白表示的愿望下继续不停,深表关切;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达成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爆炸的条约乃是最重要的事项;

3. **表示**深信此一条约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质量改进并防止扩充现有核武库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工作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4.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专门处理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并按照下列工作方案,开始就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

(a) 范围:

- (一) 全面禁止在一切环境内进行核爆炸;
- (二) 关于为和平用途进行核爆炸的问题;

(b) 核查:

- (一) 核查对全面禁试的至关重要性;
- (二) 影响到核查需要的各项因素;
- (三) 监测遵守情况的手段:
 - a. 国家技术手段;
 - b. 国际地震监测网:
 - 一. 确定监测遵守情况的能力;
 - 二. 建立和改进该网的步骤;
 - 三. 建立、试验和管理该网的体制、行政和经费安排;

四. 与有效核查系统的关系;

c. 其他手段;包括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d. 就地视察;

(四) 具体的核查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包括:

a. 监测大片陆地;

b. 可能的规避方法;

c. 化学爆炸;

(c) 遵守:

(一) 协商和合作的程序和办法;

(二) 协调机构,例如,专家委员会;

(三) 协商委员会;

(四) 由于嫌疑或违反而引起的一系列行动,包括申诉程序;

5. **进一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

(a) 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组开展的工作,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国际地震监测网,以确定监测网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

(b) 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监测大气层放射性的国际监测网;

6.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展开合作,以履行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里所要求的这些任务;^⑪

7.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2日

第113次全体会议

^⑩大会第S-10/2号决议。